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

認購股份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3.7%及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2.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 Lt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3.7%及其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已協定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3,000,000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6元折讓約6.9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8元折讓約9.1%；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3元折讓約22.3%。

本公司將能自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900,000元(相等於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9元)。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認購人已於簽訂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港幣5,000,000元。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餘額港幣19,000,000元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1,768,000股股份。自一般授權獲授出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向認購人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支付其任何利息。

## **認購之完成：**

緊隨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預期，鑑於顧先生於中國投資業擁有豐富經驗，顧先生能有助本公司物色投資及集資機會。本公司會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900,000元之大部份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收購中國高速公路及投資物業之權益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與其他集資活動相比，認購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

## 認購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緊接認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不會改變，則本公司緊接認購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84,004,000	38.39	84,004,000	33.8
Generation Japan Master Fund	36,000,000	16.45	36,000,000	14.5
認購人	—	—	30,000,000	12.1
公眾股東	<u>98,836,000</u>	<u>45.16</u>	<u>98,836,000</u>	<u>39.6</u>
總計	<u>218,840,000</u>	<u>100.00</u>	<u>248,840,000</u>	<u>100.00</u>

附註：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顧先生全資擁有。顧先生於投資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包括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而彼現為認購人之執行董事。認購人及顧先生已確認其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完成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若干個人承配人配售購股權，可於18個月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有購股權項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港幣112,070,000元及港幣111,740,000元。本公司已透過發行購股權籌集港幣400,260元，並以購股權按金收取約港幣11,21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僅港幣400,260元已動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任何預期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收益來源之可能多元化至任何業務之投資項目，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項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Evolution Master Fund(一名獨立於顧先生及認購人之第三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3,400,000元。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23,1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除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行購股權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顧先生」	指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 Ltd. 之 100% 最終受益人顧志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 Ltd.，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林浩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